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孩子王

股票代码：301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53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办公楼 19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孩子王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辛未来	指	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千秒诺	指	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孩子王、上市公司、公司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34室
法定代表人	马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4333552B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马驰 持股 20%； 张澜 持股 19%； 付筱 持股 15%； 李畅 持股 15%； 刘光华 持股 11%； 葛敏敏 持股 10%； 孙赵鹏 持股 5%； 孙宏伟 持股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

存在在中国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26日与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62,916,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38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2,916,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38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一村辛未来私 募证券投资基 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62,916,2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2,916,200	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持股比例基于上市公司2024年11月25日总股本1,258,322,106股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与总数之和或占比尾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尾差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一村投资于2024年11月26日与南京千秒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南京千秒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9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382%），以人民币1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一村投资。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南京千秒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916,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该等股份转让有关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一）股份转让

1、双方一致同意，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916,200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0.0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29,162,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贰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若因标的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4、双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1）自双方取得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62,916,200元（大写：陆仟贰佰玖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188,748,600元（大写：壹亿捌仟捌佰柒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3）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手续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377,497,200元（大写：叁亿柒仟柒佰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支付至甲方的银行账户。

5、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6、甲、乙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日起10日内，签署并置备其他为办理本次股

份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协议转让办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确认表和承诺函、甲方提供的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查询信息单原件、转受让双方身份证明文件等)。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支付协议转让经手费;甲、乙双方应自取得协议转让确认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并完成过户登记。

(二) 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同意,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 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 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30日内仍未履行或补正的;

(3)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

(三) 协议的修改及补充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作出的修改,或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的协商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有关协议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承诺、声明和保证的,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所有的直接经济损失、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合理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差旅费用)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除乙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

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要求配合办理相关税费缴纳和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标的股份总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行为持续超过30日未纠正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即如果乙方据此单方面要求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赔偿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除甲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标的股份总转让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行为持续超过30日未纠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即如果甲方据此单方面要求解除协议的，乙方应赔偿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五、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增持孩子王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募集管理的资金。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须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买卖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孩子王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孩子王	股票代码	301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53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2,916,2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时间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盖章）

2024年11月26日